

平湖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平湖市应急管理局编制《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主要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内容。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深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重大决策公开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2020 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2 条，内容涉及组织机构、法规文件、决策文件意见征集、工作信息、规划计划、人事信息、应急管理、公告公示与其他信息等多方面的工
作。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开支以及政策解读等热点、焦点性问题，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结合工作实际，重新修定《平湖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完善不予公开内容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等信息，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运营“平湖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突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职能，全年微信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388 条，积极回复网民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在线回复有效留言 7 条，及时办理“百姓事马上办”4 件、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（浙里访）9 起、“三服务”在线回复 70 件，按时办结率为 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组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运作，细化、量化，明确专人负责相应领域公开工作任务，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班子成员共同抓、各科室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机制，保障市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更细、更快、更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3	-24	10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1	-14	85
行政强制	3	-3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6	6776647.8（单位：元）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我局在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信息中，意见征集较少，征集形式单一，未通过听证座谈、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扩大公众参与。

(二) 2020 年改进情况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加强应急预警和安全宣传。进一步完善基本政务信息、重大行政决策信息、政策解读等发布流程。

(三) 2021 年进一步改进措施。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做好补差补缺。一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发布，充分征集民众意见，并将征集的意见及时公开。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、公开信息，建立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